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192號

原告 漢均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智萍

原告 吉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元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緒倫律師

呂偉誠律師

劉力維律師

被告 喬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專祺

訴訟代理人 吳意觀

丁俊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法定代理人陳慶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陳專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

